

# 关于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3月6日

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鹏华美国房地产（QDII）
基金主代码	206011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	2018年3月7日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18年3月7日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00,000
调整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8年3月7日起，将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原来的人民币2,000元调整为10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phfund.com](http://www.phfund.com)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9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6日